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82,402,171.44 元，按法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62,007.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66,264,697.63 元，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22,708,626.19 元。

为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的投资回报，并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60,860,576 股为基数，向 2021 年度现金股利派发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18,498,966.2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0,860,57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247,835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02,171.4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22,708,626.19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8,498,966.24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14%，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当前正大规模投入资本性支出，以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大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建设主体的嘉诚国际港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以及跨境电商智慧物流中心及配套建设。该项目拟打造覆盖跨境电商物流全链路的一体化智慧物流中心，通过协调整合跨境电商各环节物流资源，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具体包括跨境电商的揽收、仓储、包装集运、国际运输、尾程配送、关务处理等全链路物流服务。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港园区内，项目总投资额为 67,144.30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设备和软件的购置安装等。公司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的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已开始建设，位于洋浦经济开发区的数智加工流通中心也已完成购地手续，即将大规模开始建设，同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未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有关规定，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既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的利益，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

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